

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特点及问题探讨

陈继勇 刘跃斌

作 者 陈继勇，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湖北大学副校长，武汉，430072；
刘跃斌，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武汉，430072

关键词 德国 对华直接投资 特点 措施

提 要 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经历了起步阶段和逐步增长阶段，表现出投资主要为优势行业的大企业、投资数额大、履行技术转让合同信誉好等特点。同时，德国对华直接投资存在产品发展方向较窄、基础工业投资少、项目总数偏低、投资集中于我国沿海地区等问题。对此，我国应鼓励德国企业在华投资技术含量高、产品品种新的项目；鼓励德国投资者加强对基础工业的投资；鼓励德国企业加强对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加强宣传吸引更多德国中小企业来华投资。

德国对华直接投资始于 80年代初，经过 10多年发展，已具有较大规模。德国投资项目对加快我国工业化进程发挥了较大促进作用。本文主要对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历程、特点、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措施作一具体分析，以利于我国更有效地利用外资。

一、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历程

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可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81—1992年）

1981年，德国威娜股份公司与天津第一日用化学厂共同兴办的第一家中德合资企业“天津丽明化妆品有限公司”，拉开了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的序幕。不过，在 1992年以前，德国对华直接投资增长并不快，且投资项目数和投资金额都有一定的波动。在这一阶段德国对华直接投资有三次小高潮：第一次高潮是 1984年，德方协议投资额最高达到 1亿多美元；第二次高潮是 1988—1989年，首先是 1988年批准的项目数最多（22家），其次是 1989年在批准项目减少情况下，德方协议投资额创 1.48亿美元的当时新纪录；第三次高潮是 1991—1992年，德方年投资额 1991年最高达 6.16亿美元，1992年批准的项目数为 130家，比 1981—1991年间已批准项目的总和还要多（见表 1）。这一阶段投资的波动，与德国大的跨国公司在不同时间来中国投资有较大关系。如 1984年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开始在上海投资，1988年前后西门子公司在中国大规模投资等。

表 1 1981— 1992年已批准的德国在华投资项目

阶段特征	年 份	年项目数	年德方协议投资额 (万美元)
第一次高潮	1981	1	34
	1982	0	0
	1983	4	58
	1984	18	10524
第二次高潮	1985	7	2025
	1986	6	5558
	1987	11	13267
	1988	22	4710
	1989	19	14878
第三次高潮	1990	13	4564
	1991	27	61650
	1992	130	12986
总计	1981— 1992	258	130254

2. 逐步增长阶段 (1993— 1996年)

从 1993年起,德国对华直接投资达到一个较高水平。在这一阶段,获得批准的德国对华投资项目数年均在 300家以上,德方协议投资额年均都在 10亿美元以上。虽然 1996年的批准项目数和德方协议投资额较前几年有所减少,但是 1996年的德方实际投资额猛增至 51000万美元,是 1993年德方实际投资额 (5600万美元) 的近 10倍 (见表 2)。

表 2 1993— 1996年已批准的德国在华投资项目

年 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3— 1996
批准项目数	320	314	347	256	1237
德方协议投资额 (亿美元)	15	12	17	10	54
德方实际投资额 (万美元)	5600	25900	38600	51000	121100

截止到 1997年 6月底外经贸部的统计, 1981年以来我国已累计批准德国在华投资项目 1589个,德方累计协议投资额 56. 5亿美元,累计实际投资额达 22. 3亿美元 (注: 表 1和表 2中除 1993— 1996年德方实际投资额和协议投资额为德国驻华大使馆提供数字外, 其他数字均为我国外经贸部公布的统计资料)。

德国对华直接投资发展较快的原因主要有: 我国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和经济持续高涨的大好形势, 促使德国企业纷纷看好中国市场, 扩大对华直接投资; 德国国内投资环境不佳, 促使德国企业到海外寻求有利的投资场所; 中德两国政府为扩大双边资本流动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中国经济与德国经济互补性强, 使德国扩大对华直接投资成为可能。

中国外资政策朝着国际惯例方向调整以及东欧一些国家投资环境改善吸引了部分德国投资, 这是 1996年德国对华直接投资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1995年底, 我国根据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状况, 对利用外资政策进行了调整, 主要是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 取消部分进口关税优惠。同时, 德国对匈牙利、捷克、波兰的直接投资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1995年, 德国对这三个国家的直接投资达 89亿马克^①)。但是, 我们应该看到, 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按国际惯例调整的经济政策, 是会被大多数海外投资者所接受的。德国企业要保持和扩大在中国市场的占有份额, 必将继续稳步扩大对华直接投资。

二、 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的主要特点

(一) 在出资过程中的特点

1. 德方的投资规模较大,大型企业投资多。1981—1993年我国已批准德资项目 578个,德方累计协议投资额为 15. 51亿美元,每个项目德方平均投资 268万美元。而 1979—1993年,全国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约 17. 5万个,协议外资金额为 2218亿美元,每个项目外商平均投资 127万美元。德方平均的投资规模大约是全国外商平均投资规模的 2倍。^②德方投资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这一时期相当多的中德合资企业属于技术先进型企业。这类技术密集型企业一般要求有较大规模的投资用于购置设备和专利技术。1994年底,德国前 10名工业公司中,只有排名第 7的宝马公司在华尚无投资项目,其余大公司均在华有多项投资。

2. 德方投资的资金到位率较高。在笔者调查的中德合资中,中方负责人普遍对德国投资者信守合同,按期出资非常满意。

3. 以取得的红利进行再投资的比较多。德国在华投资项目着眼于长期发展,多数投资者并不急于将分得的红利汇回德国,而是用于对原项目扩大投资或寻找新项目再投资。据德国驻华大使馆统计,1996年前兴办的已投产的中德合资企业中,有 92%的德国投资者将其分红用于在中国的扩大投资项目或再投资项目。

(二) 行业分布特点

这里以我国外贸部开展的一项调查为例^③,从 1984—1992年批准的德资企业中,选出已投产的 184家,其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3 德国在华投资企业的行业分布

产 业	行 业	数量 (个)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3
第二产业	机械、电子业	41
	化学工业	29
	轻工业	26
	纺织业	22
	材料工业	15
	医药、食品工业	12
	其他	6
第三产业	科技开发业	12
	商业	10
	其他服务业	8
总 计		184

从上表的数据我们可归纳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第二产业是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的重点。在被调查的 184家德资企业中,有 151家属于第二产业,占被调查总数的 82%。而德国企业在第一产业的投资项目只有 3家,占 1. 6%。在第三产业的投资项目略多一些,有 30个,占 16. 3%。可见,第二产业是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的重点。

2. 在第二产业中,德国对华投资项目多的行业,基本上都是德国工业中的优势行业。在第二产业中,德国对华投资分布在机械电子行业的项目最多,达 41个,占第二产业德资企业数的 27. 1%;其次是化学工业,有 29个项目,在第二产业中占 19. 2%;第三位是轻工业,有 26个项目,占的比例为 17. 2%。这前三位行业都是德国工业中的优势行业,著名的公司,如大众汽车、西门子电气、博世电子、巴斯夫化工等均在中国有投资项目。

3. 在第三产业中,德国对华投资于科技开发的项目比较多。在第三产业中,从事科技开发和有关咨询的德资企业有 12家,占全部第三产业项目的 40%,这与德国生产型企业重视对华转让技术有关。

(三) 地区分布特点

以上 184家德资企业在我国主要省市的分布如下表:

表 4 德国在华投资企业的地区分布

省、市、区名称	项目数量 (个)	省、市、区名称	项目数量 (个)
江苏	39	北京	24
山东	23	上海	17
广东	14	辽宁	11
天津	10	浙江	9
福建	6	其他	31
总计	184		

从德国投资企业的地区分布来看，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德资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东南沿海省市。例如，德国在我国辽宁、天津、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广东的投资项目数都排在前 10名，共计 129个，占被调查总数的 70. 1%，而在内地省、市、区的投资项目只有 55个，占的比例为 29. 9%。
2. 在我国东南沿海省市中，德资企业又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的省市。德资企业在江苏、上海、浙江，即长江三角洲地区共有 65家，占全部被调查企业数的 35. 3%，而全国外资项目分布在这一地区的比例为 28. 5%（1992年）。德资企业在辽宁、天津、河北、山东、北京，即环渤海地区共有 73家，占全部被调查企业数的 39. 7%。而全国外资项目分布在这一地区的比例为 28. 6%（1992年）。在广东的德资企业仅占被调查总数的 7. 6%，远远低于全国一般外商在广东投资项目所占有的比例（26%）。

(四) 经营管理中的特点

1. 以市场为企业生产的出发点，重视销售管理。中德合资企业一开始就是按市场经济的要求组建的，离开市场，合资企业便不能生存。以市场为出发点，才能带动企业发展。多数中德合资企业十分重视销售环节的管理，德籍管理人员亲自负责，积极传授其母公司的销售经验。
2. 以质量为企业的生命，重视产品质量。重视产品质量，是德国工业的传统。虽然多数中德合资企业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属于佼佼者，德方母公司仍然关注其在中国投资公司的产品质量，维护其产品信誉。德方股东代表认真执行工艺标准，使中外方管理者都认识到，质量是企业生命。
3. 以高素质员工为企业的骨干力量，重视人才培养。早在 19世纪下半期，德国工业界就形成了一整套职工培训制度。这一制度是德国工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德国投资者现在又将这一经验运用到中国的合资企业中来，培养出一大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使之成为合资企业的骨干力量。
4. 以售后服务为保证，重视对客户的跟踪服务。中德合资企业十分重视售后服务，认为出售商品仅仅是销售的开始，有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就能够进一步扩大销售。

5. 以合营章程为企业内部管理的根本大法，重视建立各项企业规章制度。德国企业如同其国家重视立法一样，对内部生产经营各环节都有严格的规章制度。

(五) 中德合资企业滚动地引进和开发技术的特点

1. 中德合资企业较多地引进了德国的先进技术。据统计，截止 1996年底，以中德合资企业名义与德国母公司达成的技术转让协议有 705个，转让技术价值（协议金额）49亿美元。目前，德国是在华转让技术最多的国家之一。
2. 部分开办较早的中德合资企业重视对产品技术的滚动开发，技术开发能力逐步增强。例如：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在消化引进技术的同时，不断开发出一些小的技术成果。从 1992年起，上海大众的技术人员同德国大众和巴西大众的技术人员一起，开发出新一代轿车——桑塔纳 2000。上海大众公司在技术开发能力方面又迈上新台阶。
3. 一些大型中德合资企业内部，正在形成一套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的新机制。随着外国产品

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加剧，许多中德合资企业已不满足于从德国母公司那里获取新的技术。有较强投资能力的德资（中国）控股公司，纷纷在中国组建专门的科技开发公司和科技贸易公司，以便在中国形成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的一整套新机制。例如：西门子公司在中国建立的生产型合资企业，一般都有技术研究与开发公司为之服务。“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就是这样的技术开发公司。

三、德国对华直接投资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一）主要问题

1. 德国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数偏低。截止 1997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批准德国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1589 个，而同期全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293556 个，德国投资项目数仅占全国外商投资项目数的 0.5%。德国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数落后于香港、日本、台湾、美国、韩国、新加坡和英国，排在第 8 位，^④这与德国经济在欧盟和世界经济中的地位相比显得有些落后。1990 年至 1995 年德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在世界排名第 3，^⑤1995 年德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也排在世界第 3 位。^⑥因此，德国发展对华直接投资还有相当大的潜力。

2. 德国对华直接投资过于集中在加工制造业中的一些行业，这些行业目前在我国已接近饱和状态。如前面所分析的情况，德国对华直接投资集中在轿车、化工原料、通讯设备、家电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不断在上述行业大量引进技术，广泛与外商合资经营，有关产品的供给能力已能满足或超过国内市场需求。德国企业如果仍以上述行业为继续投资重点，不仅会违反中国的产业政策，而且经营前景也不容乐观。

3. 德国对华直接投资过于集中在我国沿海省市，而对我国中西部地区投资较少。

4. 部分中德合资企业注册资本过低，银行贷款过多。由于后来市场发生变化，产品需求由旺转淡，产品价格也下降，债务负担越来越重，使部分中德合资企业陷入困难的境地。

5. 部分管理人员素质较差。有些中方管理人员仍带有原来在国有企业形成的传统观念，管理的随意性太大，不适应合资企业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法。有些领导不善于与德方管理人员沟通思想，介绍国内实际情况，经常发生一些不必要的误会。有些德方管理人员比较傲慢，不注意关心职工生活，不重视职工参与管理，结果无法进行有效地管理。

6. 少数中德合资企业的产品成本过高，在国内销路不畅。

7. 德国大企业在华成立控股公司产生的问题。目前，为了协调在中国投资的多个子公司的业务，一些德国大企业在华成立了投资性控股公司。对中国来说，允许德国大公司按照国际惯例成立在华控股公司，可以吸收更多的德国资金和技术。但是由此将产生一些不利影响，主要是：（1）控股公司通过管理和协调，可能对我国某些行业控制能力加强，使我国的同行业企业处于不利的竞争位置。（2）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十分广泛，有可能超越核准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以致于与我国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范围及产业政策相偏离。（3）控股公司组织子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更容易利用转移价格来减少应纳税收入。

（二）对策与措施

1. 应促进德国中小企业来华投资。中小企业是德国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德国中小企业销售额占全国企业一半以上，数量占全国企业数的 90%，在技术与管理方面也有许多成果。引进德国中小企业投资，同样能从某些方面促进我国工业现代化。迄今为止，德国对华直接投资项目数偏低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德国中小企业参与投资的太少。当然，与大企业不同的是，中小企业凭借自身力量难以单独来华进行市场调查，也很少有在华进行贸易与技术转让的机会，不容易找到合适的中方合作伙伴。这表明，促进德国中小企业来华投资的关键是建立完备有效的中介机构，为这些投资提供各种咨询，帮助它们找到合适的中方合作者。

2. 鼓励德方增加新的产品合资项目，充分发挥德国优势工业对华投资的潜力。德国现已在华投资较多的汽车、化工原料、通讯设备等项目，与国内其他企业加在一起，已经形成相对的生产能力过剩。因此，发展

对华直接投资,应鼓励德方增加新的产品合资项目。德国优势工业中还有许多产品没有在中国形成生产基地,扩大在华直接投资仍有很大潜力。我国应当制订一些优惠政策,吸引有关德国企业增加能源、交通、基础材料、农业、环保设施的对华投资。同时,我们应当帮助现有德国对华投资的大项目,克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通过中德双方新闻媒体,多宣传成功的中德合资企业,是吸引其他尚未在华投资的德国企业的最有效的措施这一。

3. 鼓励德国企业加强对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直接投资。德国投资者过去虽然在我国沿海地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但是随着沿海地区的工资水平上涨,土地价格提高,相关的投资成本也提高了,这将使德国投资企业扩大生产的边际效益递减。由于沿海地区重工业不多,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条件并不十分理想。而中西部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工资水平低,土地价格相对便宜。德国投资者获利的机会较多。不仅如此,中西部地区还具有自然资源较齐全,技术人才较多,重工业基础较好的优势,适合德国投资者发展技术密集型项目。虽然中西部地区的能源、交通环境不如沿海地区好,但是,这恰恰也是国家鼓励外商到中西部投资的范围。因此,德国增加对我国中西部投资是大有前途的。

4. 应当适当提高部分中德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金额,增强其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如果一些中德合资企业的发展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那么它们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是很弱的。因此,适当提高注册资本金额,尽量减少银行贷款,是值得中德投资者在项目谈判时高度重视的。

5. 应当认真作出委派到中德合资企业里担任领导的人选安排,要求他们搞好团结。中德合资双方组成的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各方推荐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选时,应当选派文化水平高,善于合资企业组织管理的干部担任领导工作。

6. 应当以长远利益为重,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中德合资企业的投资回收期一般都比较长,中德双方都应以合资企业的长远利益为重,避免单方面的短期回收行为。合资企业应逐步降低从国外进口零部件的比重,建立中国范围内的供货体系。在不降低技术、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多采用成本低的国内配套产品。在工资制度上,合资企业应该建立统一的工资标准,外籍职工也和中国职工一样取得相应级别的工资。德方股东派往合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可以从德方年终分红中取得其相当于德国工资水平的报酬,并应尽量减少从母公司派出人员,多选用当地管理人才。这样,合资企业的高工资成本就可以降下来。同时,合资企业及时扩大生产规模,取得规模经济效益,也是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径。

7. 应进一步完善控股公司法规,制定国有企业发展对策。一方面,我们应该进一步规范控股公司的行为,使其消极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另一方面,我国应采取一些对策,应付外国大型跨国公司在我国搞行业垄断。这些对策包括组建国内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国有企业之间进行“强强联合”,以此来增强我国民族工业的竞争力,创造与德国跨国公司进行平等合作的条件。

注 释:

- ① 《德意志联邦银行月报》,1997年第5期,第71页。
- ② 商德文主编:《中外著名企业国际投资案例分析》,经济日报出版社1994年版,第205页。
- ③ 王志乐等主编:《德国在华直接投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17页。
- ④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新闻公报》,1997年第4期,第2页。
- ⑤ 《世界经济》1997年第1期统计栏,第75页。
- ⑥ 储祥银等译:《1996年世界投资报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责任编辑 邹惠卿)